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HI(作為借款人)、LHI(作為營運公司及擔保人)、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及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7,500萬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未能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應計利息，因此HHI要求貸款人將利息支付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延長支付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作為貸款人同意延期要求的代價，HHI(作為借款人)、LHI(作為營運公司及擔保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Silverine(作為母公司及作為擔保人加入)與貸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未能於經延長支付期限或之前支付上述應計利息及有關應計違約利息(「違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接獲貸款人函件，通知(其中包括)因違約而發生違約事件。於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及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屆時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該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仍為7,500萬新加坡元。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磋商豁免違約，並探討延長、再融資或重組現有借款以及降低利率及／或延遲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方案。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並無提出任何即時償還該融資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正以合理成本尋找新融資來源，以應付即將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未來的營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並將適時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